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1)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2)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辭任; 及(3)停止擔任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委任行政總裁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勞建青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 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勞建青先生(「勞先生」),60歲,為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之院士。

勞先生於德勤服務36年,其中28年為合夥人。彼曾擔任中國及香港德勤的主席。 彼於提供審計、財務諮詢、重組、破產、兼併及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服務擁有 40年專業經驗。 勞先生身兼多項公職。彼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監會委員、香港珠海學院校董、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委員、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河北省委員。

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規定。勞先生享有每月800,000港元薪酬,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制定,亦將有權收取年終花紅2,400,000港元。勞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該大會上,彼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作為彼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就其由董事會釐定之表現而言,根據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勞先生將會有權享有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勞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就勞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做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勞先生加入本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劉妍女士(「**劉女士**」)由於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公務, 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停止擔任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公佈王顯碩先生已不再擔任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且仍為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有事項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建青先生、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